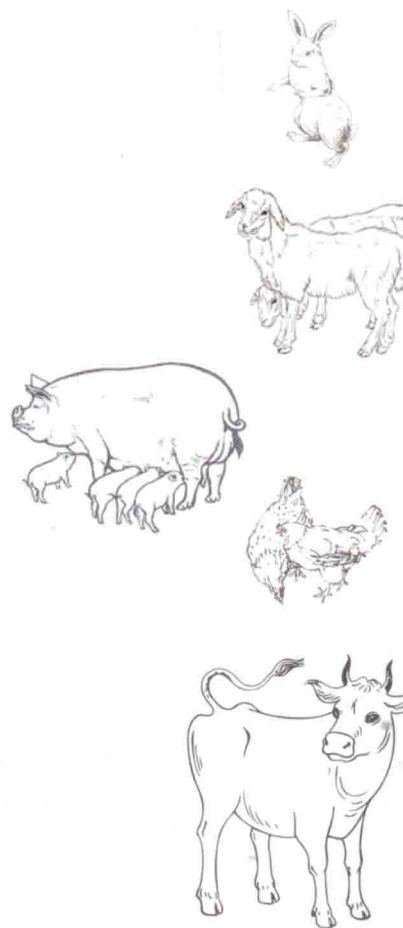




世界主要国家和国际组织 **动物福利**法律法规汇编

◎ 严火其等 编译



世界主要国家和国际组织 **动物福利**法律法规汇编

◎ 严火其等 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主要国家和国际组织动物福利法律法规汇编 / 严火其等编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214-15115-5

I. ①世… II. ①严… III. ①动物保护—法规—汇编—世界 IV. ①D91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8381 号

书 名	世界主要国家和国际组织动物福利法律法规汇编
-----	-----------------------

编 译 者	严火其 等
-------	-------

责 任 编 辑	张惠玲
---------	-----

装 帧 设 计	吴赵铎
---------	-----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	-------------------------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	----------------------------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	--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	------------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	------------------

印 张	34.5 插页 2
-----	-----------

字 数	690 千字
-----	--------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15115-5
---------	------------------------

定 价	65.00 元
-----	---------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动物福利对中国公众来说,是一个较新的话题。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涉及,2000 年开始才有较多的讨论。但从世界范围看,对动物福利问题的关心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由于认识到动物也能感受快乐和痛苦,人类有责任和义务避免动物遭受不必要的痛楚,于是开始采取措施,为动物争取福利。1822 年,由理查德·马丁(Richard Martin)提交的“防止残忍和不当对待家畜的法案”在英国议会获得通过,成为现代史上第一部防止残忍对待动物的专门性法律。1824 年,马丁等人发起成立了“防止虐待动物协会”,以保证该法律的执行。在英国的影响下,法国于 1845 年成立了自己的动物保护协会,并于 1850 年通过了反对虐待动物的《格拉蒙法令》。到 19 世纪中期,爱尔兰、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等纷纷成立了自己的动物保护协会,并通过了相应的法律。如今,用法律保护动物福利成为时代潮流,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制订了保护动物福利的专门法律。这些国家分布于世界的五大洲,既有发达国家如欧盟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和菲律宾等。一些主要的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等都有动物福利的相关规章。

关心动物福利不仅是一个道德进步的问题,而且事关产品品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因此,促进动物福利应当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中国也不能例外。

中国是发展中的大国,近几十年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在利益的驱动下,在动物的饲养、运输和屠宰中,忽视动物福利,任意伤害动物的现象比较严重。另一方面,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来保障动物福利,规范相关从业人员在动物的生产、运输和屠宰方面的行为。为推进中国动物福利事业的发展,2010 年国家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专门设立了“畜禽福利养殖关键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项目,这是国家首次设立的动物福利方面的大规模科研项目。设立该项目的目的之一,就是“制定我国畜禽福利养殖发展战略,建立畜禽福利养殖技术体系,为我国制订动物福利相关法规提供技术支撑”。本书即是该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

为促进我国动物福利养殖事业的发展,制订动物福利养殖方面的法律和规章,借鉴国际经验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本汇编对世界代表性国家和国际组织动物福利方面的现行法律和规章进行了收集、整理和翻译。对象的选取以发达国家为主,也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现行法律和规章反映的是保护动物福利的法律现状,为增强汇编对我国的借鉴作用,我们对每一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动物福利立法的发展作了概述。针对中国国情和现实需要,本汇编主要关心了猪、鸡等农场动物方面的法律法规。

近十多年来,学术界和相关法律人士为在我国推进动物福利立法作了不懈努力,但效果不佳。尽管动物福利立法还没有明显进展,但我国社会关心动物的风气正在形成,2014年6月沸沸扬扬的“玉林狗肉节风波”就是突出反映。2014年5月,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起草并发布了中国首部动物福利方面的规范——《农场动物福利标准 猪》。2014年5月26日,来自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的消息说:“《农场动物福利标准 猪》的消息一经公布,便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2014年5月16日,标准发布的消息只是刊登在了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自己的官方网站上,但是出乎意料,马上就有一些畜牧行业媒体开始咨询有关标准的问题。截止5月23日,仅仅一周的时间,不仅仅畜牧行业媒体报道这一消息,新华社、新浪、搜狐、凤凰、网易等各大门户网站也报道了这一消息。目前,共有100多家主流媒体纷纷报道这一好消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汇编的出版相信将能促进我国动物福利事业的发展。

编译者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英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 1

第一节 英国动物福利立法概述 / 1

第二节 农场动物福利条例(英格兰)2007/ 16

第二章 瑞士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 34

第一节 瑞士动物福利法律概述 / 34

第二节 瑞士动物保护法令 / 36

第三章 美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 102

第一节 美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概述 / 102

第二节 美国法典及美国联邦规章 / 110

第三节 部分州动物福利立法 / 121

第四节 行业协会动物福利规则 / 148

第四章 日本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 190

第一节 日本动物福利立法概述 / 190

第二节 日本动物保护管理法 / 198

第三节 关于动物经营者应遵守的动物管理方法等细则 / 215

第四节 改善动物饲养指导的必要事例 / 220

第五章 韩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 223

第一节 韩国动物福利立法概述 / 223

第二节 动物保护法(原文) / 236

第三节 动物保护法 施行令 / 253

第四节 动物保护法 施行规则 / 262

第五节 动物运输细节规定 / 287

第六节 动物屠宰细节规定 / 293

第六章 欧盟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 298

第一节 欧盟动物福利法律概述 / 298

第二节 保护农场动物欧洲公约 / 310

第三节 关于牛的建议案 / 314

第四节 国际运输动物保护欧洲公约 / 323

第五节 关于制定保护猪的最低标准的理事会指令 / 336

第六节 关于拟定保护猪的最低标准的指令 91/630/EEC 的修正案 / 344

第七节 保护农畜欧洲公约常务委员会关于猪的建议 / 347

第八节 关于拟定保护蛋鸡的最低标准的理事会指令 99/74/EC / 358

第九节 关于登记拥有 1999/74/EC 理事会指令中所涉及蛋鸡机构委员会指令
2002/4/EC / 365

第十节 保护农场动物欧洲公约常务委员会关于家鸡的建议 / 368

第十一节 关于拟定肉鸡保护规则的理事会指令 2007/43/EC / 380

第七章 主要国际组织动物福利规范 / 390

第一节 国际组织动物福利规范概述 / 390

第二节 OIE《陆上动物健康准则》前言 / 398

第三节 关于动物福利建议的介绍 / 400

第四节 动物海运 / 401

第五节 动物公路运输 / 415

第六节 动物空运 / 431

第七节 动物屠宰 / 438

第八节 出于疾病控制目的的动物处死 / 460

第八章 其他国家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 483

第一节 印度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 483

第二节 尼泊尔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 500

附录:中国社会对动物福利的认知状况 / 521

后 记 / 545

第一章 英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第一节 英国动物福利立法概述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始动物保护立法和动物福利立法的国家,从 1822 年英国第一部(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动物福利法律——“马丁法案”开始,经过将近 200 年的发展,一直到“农场动物福利条例(英格兰)2007”,英国的动物福利法律已经达到相当成熟的程度。“科学与伦理的协调”是英国动物福利立法事业发展的基本走向。

一、英国早期动物福利立法活动

(一) 英国早期动物福利立法的社会背景

在 18 世纪后期的英国,法律仅仅是将驯化动物当做财产来对待。人们获得的动物形成了他们的永久性财产,就如同任何其他的无生命财产那样。拥有者可以完全自由地决定如何对待和处置动物,就如同对待和处置无生命的财产那样。虽然毁坏或滥用动物构成了对动物拥有者的利益的侵犯,属于违法行为,然而动物本身的利益并没有得到保护。在与动物有关的案件中,均没有涉及保护动物本身不受痛苦。例如,当时有超过 50 个涉及动物的法令,其中最为著名的是 1723 年的“黑色法案”。该法案规定:对鹿进行非法捕猎、伤害、杀死、毁坏或偷窃属于违法行为;抢劫养兔场属于违法行为;从河中或池塘中偷鱼属于违法行为;非法或恶意杀死、残害或伤害奶牛属于违法行为。法律保护的是动物拥有者的财产,而不是动物本身的利益。

在此背景下,由于法国大革命的爆发、美国宪法的制定、托马斯·佩恩(Thomas Paine)的《人权》一书和玛丽·沃斯顿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的《女权辩护》一书的出版,以及关于奴隶制度的论战,权利问题成为一个政治和思想的论争主题。英国人的思想和观念酝酿着重大的变化。

佩恩抨击了社会的不平等属性以及政治权力集中于少数上层人士之手的不公正现象,并提出“所有人生来平等,具有平等的自然权利”的思想。他还认为:“任何

对待动物的残忍行为,均是对道德责任的违反。”玛丽·沃斯顿克拉夫特则挑战了她所认为的“奴役妇女的腐化的社会状况”以及“女性是为男性而创造”的流行观念。她认为“自由是道德之母”。

功利主义伦理学成为当时人们讨论权利问题的重要思想武器。功利主义作为一种道德理论,其前提是“最大数量的幸福最大化是道德和立法的基础”^①。幸福不仅是人的幸福,也可以包括动物的幸福。这对于重新评估人类之对于其他动物的责任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激励。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是最著名的功利主义的支持者,他认为道德问题的答案存在于以下事实中:“自然将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人的统治之下——疼痛和喜悦。我们据此来决定该做什么,并决定应当做什么。趋乐避苦是立法者的终极目标。”^②

当然,在这一时期,人们关注的更多的是人权问题,动物的福利只是人权问题的一个附属品。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它将动物问题纳入了人们的视野。人权理论和功利主义成为日后动物福利思想蓬勃发展的思想渊源。

尽管关爱动物的思想已经萌芽,但在现实社会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大量的残忍对待动物的行为,例如驱使奶牛以及奶牛屠宰时的残忍行为、对马匹的殴打等。同时,当动物拥有者对自己的财产进行滥用时,普通法对于动物的保护是无效的,因为执法者不能够进入到公民的财产权范围以内去惩罚残忍。

到了18世纪末,大革命的思想开始转变英国人对待动物的观念。事实上,已经有一小部分人开始关注动物问题,他们希望通过英国的议会来进行立法,以保护动物的利益。

(二) 英国早期动物福利立法的尝试

英国动物福利立法的首次尝试是与广泛的社会问题相联系的。在1800年4月3日,一名苏格兰议员向议会下院提交了一份“关于禁止逗牛的议案”。在此之前,动物打斗和诱逗动物被认为是一种高尚的休闲活动,这种活动深受皇家和贵族们的热爱。然而在18世纪末期,这种活动蔓延到社会的底层,成为社会底层的一种流行娱乐。该议员认为,逗牛活动是残忍且不人道的,会诱导社会的邪恶,导致人们懒惰和不守秩序,从而造成混乱状态。

虽然该议案出于良好的动机,然而却遭到了敌视和反对。议会中有人认为该议案反映出舍本逐末的不良法律精神,结果只会是成为大量现有法律的重复和累赘,

① Bentham, J., *The Commonplace Book in Bowring, J. (ed),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1843) Vol 10, 142.

②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Ch1, para 1, and Ch 4, para 1 (1789; 1970 edn)

并造成人与人之间更多的烦扰和嫉恨。有意见认为该议案是攻击穷人追求传统风俗的自由。《泰晤士报》也表达了类似意见：“应当用金字写明，政府不得过分干涉人民的自由；即便是良好的法律，也不应该重复增加，只要法律干涉了人们对于自己的时间和财产的处置权利，那这个法律就是一种暴政。”根据《泰晤士报》的观点，仅当有人类受到伤害时，法律的干涉才能算是正义的。该报说到：“法律的宗旨应是纠正，而不是限制。否则，人民就需要依照议会的法令来吃饭、喝水、玩乐和睡觉了。”还有意见认为，残忍行为同样存在于绅士们所热衷的田间体育运动中，普通老百姓可能会问，为什么要禁止诱逗动物却保护狩猎和射击活动？最后，对于该议案的投票结果为 43 票反对、41 票赞成。

在 1802 年又进行了一次禁止诱逗动物的立法尝试，但仍然以类似的理由遭到反对而未获通过。在 1807 年，人道主义改革者们致力于废除奴隶制度的运动，并于当年取得立法上的成功。随后，在 1809 年，朴兹茅斯议院以及国王顾问托马斯·厄斯金(Thomas Erskine)向英国议会上院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恶意和随意虐待动物行为的议案”。

与“逗牛议案”不同的是，厄斯金的议案并非针对特定的活动，而是旨在寻求制止任何人(包括动物拥有者)恶意伤害或随意虐待任何马匹、骡、驴、公牛、绵羊或猪。厄斯金的议案在英国议会上院获得了通过，然而最终却在下院以 27 票赞成 37 票反对而失败。反对者认为：“如果该议案成为法律，那么，所有狂热的观念和情感、琐碎想法和私人的敌意争吵都将会成为法律，而被告也会成为法官心中偶然出现的想法而导致的武断和飘忽不定的标准的牺牲品。”反对者还认为：“不该应用法律的方式来保护动物，而应当把保护动物的主题留给布道坛和新闻界，通过规劝的方式来解决，而不是通过议会和法律。”田间运动的问题依然存在。反对厄斯金议案的人认为：“如果议会要通过法律来惩罚残忍对待动物的行为，而事实上我们仍然在从事狩猎、射击和捕鱼活动，那么，我们就是在把自己展现为最铁石心肠、最不知羞耻的伪君子。”在第二年(1810 年)，厄斯金又作了第二次尝试，但最后由于遭到反对而撤回了提案。

尽管保护动物的立法努力在议会不断遭受打击，但英国社会却在悄悄发生变化。在议会之外，人们开始倾向于接受动物保护法律的观念。《泰晤士报》虽然敌视“逗牛法案”，但也认为厄斯金的“为不会说话且无意识的动物建立权利体系的举动”具有特别的价值。1809 年 6 月的《绅士杂志》认为：“在道德范畴中，没有什么比人类对动物施加不必要的残忍更加严重的了。”然而，流行的正统观念仍然不认为动物应当有其“本身”的权利。《爱丁堡评论》认为：“动物立法的唯一理由应当是——动物的保护直接或间接地联系着人类的某些利益。”

(三) 第一部防止残忍对待动物的专门性法律——马丁法案

一直等到十多年之后,关于动物保护的立法问题才再次得到英国议会的考虑。这一次的推动者是理查德·马丁。1821年,理查德·马丁在约翰·劳伦斯(John Lawrence)和托马斯·厄金斯的帮助下,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残忍对待马匹和其他动物的议案”。在英国议会下院又重演了过去的情景:该议案被认为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不适合进行立法”,“鉴于在捕鱼、狩猎以及其他娱乐活动中存在大量野蛮行为,仅对其中一项进行立法是错误的”。然而这一次,有议员开始站在辩论的另一方,他们并不认为该议案走得太远。最终,马丁的议案在英国议会下院以48票赞成16票反对而获得通过,然而却在上院遭到失败。不过,马丁并没有因此而气馁,他于1822年5月24日再次提交了该议案,在上院的厄金斯的帮助下,该议案在议会的两院均获得了通过,并于1822年6月21日得到皇室的批准。该法案的正式名称为“防止残忍和不当对待家畜的法案”,一般也称为“马丁法案”。这是第一部防止残忍对待动物的专门性法律。从此,任何随意和残忍地殴打、滥用或虐待家畜的行为将属于犯罪。这样一来,可以通过起诉来开始控告程序。而法官在判罪时,可以判罚至少10先令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英镑。对于小的诉讼案件,可以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最多不超过20先令的赔偿。

马丁从这一次的成功中获得动力,从而开始了更进一步的改革。他于1823年5月提交了一份“关于禁止逗牛和斗狗”的议案;于1824年2月试图将1822年法令的覆盖范围扩展至狗、猫、猴子等非家畜动物,并以同样方式提交了一份“关于禁止逗熊及其他残忍体育运动的议案”;在1824年,马丁着手处理马的屠宰方面的工作;1825年,马丁再次努力以终止逗熊、逗獾以及斗狗活动;1826年4月,他提交了一份“关于保护狗的议案”。马丁在1826年的议院选举中再次获胜,但在后来的选举中失败。虽然马丁做了大量的关于保护动物的工作,但1822年的法令是他在立法方面的唯一成功。

二、英国动物福利立法的进一步发展

(一) “防止残忍对待动物法令 1849”

在19世纪40年代,英国社会已经树立起通过立法来防止残忍对待动物的观念。在1849年,保护动物的立法取得了重大进展。残忍殴打、虐待、过度驱使、滥用或折磨任何动物成为非法行为,而间接导致上述行为也构成非法。这一修正后的定义包括两个重大改变:首先,不再要求在起诉时证明被告的行为是恶意且残忍的。这一

点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过去一些法庭尽管知道被告的行为是残忍的,但由于不能够证明其行为同时也是恶意的,从而不愿意对被告进行判罪。其次,法律责任延伸到实施犯罪行为的第三方,纳入了鼓励或宽恕犯罪行为的雇主或动物拥有者。这一点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因为那些具体实施了残忍行为的人往往是因为接受了雇主或拥有者的明确或暗示的命令。对于犯罪行为的惩罚措施,新法令取消了“最低罚款 5 先令”的限制,并提高了最高数额,法庭从而能够判罚最高 5 英镑的罚款。新法令对“动物”一词重新进行了定义,将狗和猫等宠物也包括了进来,以“驯化动物”(domestic animals)代替了先前的“家畜”(cattle)。而在后来更进一步的立法中,又将“驯化动物”一词定义为“任何种类或种属的动物,不管是否为四足动物”,从此将禽类也纳入了法律保护的范围。另外,新法令重申了对于诱逗动物和动物打斗的禁令,以及向所关押动物提供充足食物和饮水的责任。然而,如果未能向所关押动物提供充足食物和饮水,新法令允许利用池塘向动物提供食物和饮水,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小时。新法令再次实施了关于动物宰杀肉贩的经营许可证、所接受动物的记录、三日内进行宰杀、屠宰前食物和饮水等方面的规定;但是,对于宰杀马匹的人员,要求其不可同时也是马匹交易者。

新法令还规定:不可采用会造成动物不必要疼痛或痛苦的方式运送或装载动物。这是第一次通过法律来约束动物运输,同时也代表了残忍概念的重大突破。自此,已经通过专门的目录来对残忍行为进行归类,其中包括殴打、虐待、过度驱使、滥用和折磨,所有这些行为均涉及故意的残忍行为。对于不必要疼痛或痛苦的概念,此时关注的是其结果,而不是原因。这使得新法令的应用更为广泛,原因是可以平等地应用于由于疏忽或漠然而造成的动物痛苦,而且这也是第一次通过动物个体的后果来判定残忍,而不是过去那样通过实施者的态度和行为来进行判定。该法令的法理基础传达出明确的保护动物的意图,而不是一种旨在改善底层社会民众道德水准的社会工程。为了确定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有必要站在动物的立场进行考量,从而能够了解动物的体验、感知和需求。虽然还不能说应用不必要痛苦的体验测试能够产生立即的影响,但这的确已经是原则上的一个重大改变,其真正的重要性在于为残忍的法律定义奠定了基础。

(二)“动物保护法令 1911”

在 1911 年“动物保护法令”出台之前,还经历了两次重要的动物保护立法活动。

一次是 1876 年的“防止残忍对待动物法令”,该法令主要是为了禁止动物活体解剖,但也规定,如果可以预见能够推进生理学知识、拯救或延长人类生命或减轻人类痛苦等情形除外。该法令由内政部秘书负责实施。

另一次立法实践是 1900 年“关于保护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法令”。该法令将以下

行为定为犯罪：恶意或不合理地造成或允许造成捕获动物、伤残动物、束缚的动物或监禁的动物的不必要痛苦的行为；滥用、激怒、逗弄或恐吓上述动物的行为，或允许该行为的发生。然而，虽然英国议会上院坚持将狩猎和追猎活动纳入其中，但最终还是没有成功。该法令极大地推进了动物保护立法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该法令将“不作为”也纳入到违法的行为中。第二，该法令将所管辖的范围扩展到所有非驯化动物，还专门将鱼类和爬行动物包括进来，这是第一次将避免残忍对待动物的责任明确地超越至哺乳动物和禽类的传统界限之外。第三，引入了“逗弄”和“恐吓”这样的禁止行为的定义，从而将残忍概念的法律定义从身体痛苦的范围扩展到精神痛苦的范围。

在 1911 年，RSPCA（英国防止虐待动物皇家协会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的一位成员促成了“动物保护法令”的出台。该法令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残忍地殴打、踢踹、虐待、过度骑行、过度驱使、过度装载、折磨、激怒或恐吓任何驯化动物或捕获动物，或者恶意或无理地行动（或不作为）而造成动物不必要的痛苦。该法令明确规定，如果一个动物拥有者未能实施合理的照料和监督以防止动物痛苦的话，就被认为是允许残忍行为的发生，应负法律责任。该法令重申了关于运输、打斗、诱逗及有害药物和物质的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在没有适当的照料和关注的情况下对动物实施任何手术也属于犯罪行为。该法令继续实施针对从事动物宰杀的肉贩的有关规定，监禁动物的食物和饮水供给的责任，有毒物质的使用和销售方面的限制，禁止拖拉犬在高速公路上使用的规定，治安官根据兽医建议要求销毁受伤动物的权力等内容。另外，该法令要求用来捕捉兔子的陷阱每日检查至少一次。最后，虽然追猎和狩猎仍然被视为合法，但释放受伤、残肢或疲竭动物的行为有可能遭到起诉。

在给动物拥有者定罪时，法庭拥有两个新的权力来防止动物受到进一步的侵害。第一个新权力是，如果法庭认为动物继续存活是一种残忍，那么就有权命令对该动物进行销毁。第二个新权力是，如果有证据表明，将该动物继续交由该动物拥有者保有会面临进一步的残忍威胁时，可以对该动物进行没收，并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理，比如交给某个动物保护组织。最高罚款金额也提高到了 25 英镑，最长监禁时间提高到 6 个月，但同时也允许被告要求陪审团来对其案件进行审理。不幸的是，由于当时马匹交易产生了大量残忍行为的诉讼案件，使得很多地方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人员组成陪审团，原因是陪审团当中常常有人就因为残忍行为遭到过起诉。由于这一障碍，在随后的判罚中，监禁时间缩短成了最长 3 个月，且所有案件均由法官一人审理。

1911 年法令是一种二元分立的法令。一方面，该法令代表了一种连续性：所整合近来的规定反映了 19 世纪“马丁法案”以来英国动物保护立法的发展，在日后成为

现代英国法律框架的基础。而另一方面,该法令也可以被看成是过去立法的一种断裂。

1822年和1911年间的动物法令代表了英国自“马丁法案”之后动物保护和动物福利立法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后续的法令显然比“马丁法案”来得更加具体,覆盖面也更加广泛。虽然在1822年—1911年间动物保护法令的程度和范围一直处于稳步增长状态,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立法改革的动力丧失了,这足足持续了大约50年。虽然在这期间也有过一些积极的革新活动,但总的来说并没有出现明显的发展。直到1964年,鲁斯·哈里森(Ruth Harrison)出版了《动物机器》一书,该书极大地触动了英国民众的良心,激起了广泛的讨论,并对英国议会形成了巨大压力。政府因此成立了“农场动物福利咨询委员会”(后更名为“农场动物福利委员会”,简称FAWC),并在中断了50年左右的时间之后,再次开始了保护动物的立法活动。

三、战后英国动物福利立法的恢复和发展

(一)“五大自由”思想

1965年,英国政府成立“牲畜畜牧体系中所保有动物的福利调查技术委员会”,并委派罗杰·布兰贝尔(Roger Brambell)教授对集约化养殖体系中的动物福利展开了一次调查,这次调查也是一定程度上对鲁斯·哈里森《动物机器》一书所造成的关注的回应。

该调查的结果陈述于“布兰贝尔报告”(Brambell Report)(HMSO London, ISBN 0 10 850286 4)中。该报告陈述了动物应当具有“站立、躺卧、转身、梳理自身和伸展四肢”的自由,这也被称为“布兰贝尔五大自由”^①。

这个概念在后来由“农场动物福利咨询委员会”(FAWC)修改为当今意义上的“五大自由”。新“五大自由”的内容为:

(1) 免于饥渴的自由——能够接触到足以充分维持健康和活力的新鲜饮水和食物。

① “五大权利”的原文表述为:“Five Freedoms of Animal Welfares. Animals under human care should have; 1) Freedom from hunger and thirst; 2) Freedom from discomfort; 3) Freedom from pain, injury and disease; 4) Freedom to express normal behaviour; 5) Freedom from fear and distress.” “freedom”一词翻译成中文,既有“自由”的意思,也有“权利”的意思。“自由”是指根据理智或情感或是自主作出选择或避让,这种选择更多地适用于人类,而动物的行为与偏好更像是出于本能。“权利”则是他者所赋予的一种选择权或避让权。“Five Freedoms”明确表明是针对“人类所照料的动物”。可以看出,其中所反映的是人类将野生动物驯化后,主动地赋予动物尽可能多的自然权利。因此,将“Five Freedoms”翻译为“五大权利”似乎更为合适。

(2) 免于不舒适的自由——向动物提供适当环境,包括遮蔽物和舒适休息区。

(3) 免于疼痛、受伤或疾病的自由——预防、快速诊断和治疗。

(4) 表达天性的自由——向动物提供充分空间、适当设施以及同类伴侣。

(5) 免于恐惧和悲痛的自由——确保所提供的条件和照料上能够避免精神痛苦。

农场动物福利咨询委员会(FAWC)认为,“五大自由”是描述和改善动物福利的一个框架,旨在“对畜牧业进行恰当的限制”。该委员会强调,受过良好训练并得到良好监督的饲养方式是农场动物福利的关键因素:“……如果没有合格的、勤勉的饲养方式,动物福利就得不到充分的保障。”

“五大自由”是农场动物福利的基本理念。不管是在农场、市场、屠宰场,还是在运输过程中,动物的负责人都应遵守这一理念。“五大自由”的思想有助于在世界范围内形成良好意识。

(二) “农业法”

农业法制定于1968年,规定了防止虐待农场动物的基本条款。该法的宗旨是禁止让农场动物遭受身体和精神上不必要的痛苦。如果有证据证明某人以邪恶的动机造成动物不必要痛苦时,则该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该法还规定了农场动物的引进原则。仅违反引进原则并不直接构成违法犯罪,但任何的违反行为均会作为违反法令的证据,从而可能导致犯罪。法令授权兽医服务人员或其他由地方政府授权的人,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可以进入农场,检查人们对待农场动物的行为是否违法。禁止管理人员引起农场动物不必要的痛苦,也是该法所包含的内容之一。农场管理人员造成农场动物不必要痛苦的行为,也属于犯罪行为。

(三) “3R原则”与“动物科学程序法令”

3R原则最初由威廉姆·拉赛尔(William Russell)和雷克斯·伯奇(Rex Burch)二人在1959年出版的《人道实验技术原则》(*The Principles of Humane Experimental Technique*)一书中提出,现已成为国际上公认的实验动物和测试动物的人道使用标准。威廉姆·拉赛尔(1925—2006)是位英国的动物学家和心理学家,一生大力推广实验室动物福利。雷克斯·伯奇(1926—1996)是英国人道主义科学家、预言家和梦想家。

3R原则为:

替代(Replacement):指避免在研究实验或测试中使用动物,或进行替代。

提升(Refinement):指对相应住宿、照料和程序进行改进,从而减少事实上的或潜在的疼痛、痛苦、不幸或持续的伤害;在不可避免地使用动物时,对动物福利状况

进行改进。“提升”针对的是动物一生的体验过程。有证据表明“提升”不仅对动物有利,还能够提高研究工作的质量。

减少(Reduction):指用以减少使用动物的方法,以及使研究者能够以更少量的动物获得同等信息或以同样数量的动物获得更多信息的方法,从而减少在未来对动物的使用。

1986年,“3R原则”终于以法律的形式得以体现。英国在这一年颁布了《动物科学程序法令》,这是英国首部规范动物实验的法律,其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控制利用动物进行实验的系统,规范在实验和科学程序中使用动物的行为,以减轻实验动物受伤害的程度。

该法明确规定:实验基地必须申请并取得执照;设计的实验方案应获得批准;进行实验的个人必须拥有个人执照,实验应属于方案规定部分;基地负责人、实验方案组织实施人以及实验者本人在具体运作之前,都必须向主管部门申领执照。颁发执照有很多限制条件,需依法颁发执照,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科学程序执照仅为下列项目颁发:疾病防治,生理科学的进展,教育或训练(小学除外),满足法律需求、为实验或其他科学程序而使用的动物繁殖,为人类或动物的利益而保护自然环境;在颁发执照之前,政府官员必须权衡相关科学程序可能对动物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实验可以获得的利益,而且申请者必须证明除了使用活体动物之外别无他法。其中,猪、狗、灵长类动物和马的使用必须是在无其他动物可以替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该法还规定,除经批准而且该动物已被完全麻醉或是经证明适合于一系列科学实验之外,禁止对已进行过科学实验的动物再次进行实验;对已被使用过的动物或正在承受不良后果的动物,应进行人道处死。只有经过特殊训练的人员,方可使用标准方法处死上述动物。

该法还规定了以下处罚措施:违反法令的规定,由无证人员进行动物实验,不遵守相关条件和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均构成犯罪,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应的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违反法令繁殖动物,重复使用实验动物或非法杀死动物的行为,均构成犯罪,处以相应罚款或3个月以下监禁。

(四) 关于农场动物运输的法律

运输是绝大多数农场动物需要经历的一个环节。为保护运输中农场动物的福利,英国于1981年制定了《动物健康法》,于1997年制定了《运输中动物福利法》。作为欧盟成员国,英国也贯彻实施了欧共体的“95/29号指令”。

除主人陪同下的单只动物或宠物的旅行以外,所有脊椎动物和某些无脊椎动物为了商业目的而进行的运输,均受“95/29号指令”的约束。该指令规定了活动物运输的福利标准,并规定欧盟成员国不得再制定更高的福利标准。